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2日，根据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22〕107号）等要求，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组织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昌国东路湖田工业园229号，项目一期总投资为547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10万元。一期建设内容为三条生产线（异丁基苯生产线、DBU\DBN共有生产线、N-甲基酰胺生产线）、配套的危废间、仓库、四个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储罐及相关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年1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淄环审〔2023〕5号。

2023年3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对项目进行建设，后由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布局调整，将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交由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建设、经营和管理。

2023年10月建设主体变更为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3007207052952。

2024年3月中旬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三条生产线（异丁基苯生产线、DBU\DBN共有生产线、N-甲基酰胺生产线）、配套的危废间、仓库以及四个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储罐建设完成。

2024年8月-10月项目开始试运营阶段。

2024年11月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信正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已完成的部分进行验收，2024年11月19日-20日、2025年1月16日-17日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的验收监测工作，部分检测项目由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山东聚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为2460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86.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三条生产线（异丁基苯生产线、DBU\DBN共有生产线、N-甲基酰胺生产线）、配套的危废间、仓库、四个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储罐及相关环保设施。四甲基胍生产线尚未完成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施、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及环保设施总体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施的变化、生产工艺的变化、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化、固体废物产生量的变化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本项目一期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线废水、设备冲洗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全部依托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规模为 70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各车间生产线产品生产过程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项目异丁基苯装置合成尾气、丙烷丙烯回收尾气、消活尾气和 DBU (DBN) 装置加氢尾气、镍活化尾气、蒸醇氨尾气经车间预处理后进入新建 1#TO 装置处理；剩余各装置尾气经车间预处理后与罐区废气、抽真空废气等一起进入新建 2#RTO 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同一根 30m 排气筒 DA046 排放；污水站废气进入新建 2#RTO 装置处理，经 30m 排气筒 DA046 排放。导热油炉的加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新增一根导热油炉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装置区、储罐区、危废间及污水处理站的无组织排放。装置区、罐区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由于上料、卸料、物料转运过程中造成的物料无组织挥发，通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进行投料、卸料过程密闭，对于液体易挥发物质采用负压上料或转料方式将废气收集入废气收集管道，严格控制机泵、阀门、开口阀及开口管线、法兰、取样连接系统等动、静密封处泄漏等，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期新增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桶、蒸馏釜残、废气预处理冷凝液、废镍催化剂、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废导热油、污水处理污泥。建设一座危废仓库 722m²，建设标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建设一座 4m² 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全盐量 (1.24×10^3 - 1.43×10^3 mg/L)、总氮 (41.1-46.2mg/L)、总磷 (0.3-0.39mg/L)、BOD5 (8.3-9.8mg/L)、COD (39-44mg/L)、悬浮物 (25-31mg/L)、氨氮 (18-19.6mg/L) 满足光水 (淄博张店)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协议指标要求; 车间废水外排口 pH (7.1-7.5)、总镍及厂区废水总排口甲苯 (未检出)、总镍 (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TO 和 RTO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VOCs (8.21 - 13.4 mg/m³)、甲苯 (0.05 - 0.157 mg/m³)、丙烯腈 (未检出)、甲醇 (17 - 4.0 mg/m³)、二噁英 (0.0065 - 0.0077 ngTEQ/Nm³),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相关标准要求; 颗粒物 (2.4 - 3.1 mg/m³)、二氧化硫 (未检出)、氮氧化物 (未检出), 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氨 (1.25 - 1.75 mg/m³)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 现有污水站废气 NH₃ (1.25 - 1.75 mg/m³)、H₂S (0.09 - 0.11 mg/m³)、臭气浓度 (309-354 (无量纲)) 排放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相关标准要求。导热油炉排气筒颗粒物 (4.1 - 5.0 mg/m³)、二氧化硫 (未检出)、氮氧化物 (10 - 18 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VOCs (0.56 - 1.2 mg/m³)、甲苯 (9.8 - 34.9μ g/m³)、丙烯腈 (未检出),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排放限值, 厂界氨 (0.01 - 0.07 mg/m³)、硫化氢 (未检出- 0.007 mg/m³)、臭气浓度 (未检出-15 (无量纲)),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 (昼间 53.3-56.9Leq (A); 夜间 43.7-46.2Leq (A)) 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合规存储。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一期）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463t/a、1.09t/a、0t/a、0.048t/a，均满足总量确认书（编号：ZBZL [2023-07]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VOCs6.11t/a，颗粒物2.42t/a、SO₂0.495t/a、NO_x15.4t/a。）

6、应急预案：为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湖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2月22日发布，备案编号：370303-2024-013-H）。预案包含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应急指挥机构、职责划分、应急处理基本原则、危险源监控、等级划分、应急演练等内容。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检测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土壤各检测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

（一）本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企业认真落实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要求；

(四) 企业现场存在的问题业已整改完毕。

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现场生产及环保设施各类标识。

3、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尚成顺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64411543	尚成顺
	王晨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识操员	13445206372	王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侯子涛	山东裕达致致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53329176	侯子涛
检测单位	高赫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	18816168859	高赫
特邀专家	姜xina	山东金城飞马集团	高工	13953305237	姜xina
	张信	中建绿改项目环境评价服务中心	正高	16605337728	张信
	张向华	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7605330758	张向华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7

2024 年 12 月 22 日